

德語 A1 級檢定考試 Start Deutsch 1 (2024 年 3 月) 報名表

德語 A1 級檢定考試(SD1)考試包括 65 分鐘的筆試 (聽力 20 分鐘、閱讀 25 分鐘、寫作 20 分鐘，無中場休息) 及 15 分鐘的小組口試。(場地有限，謝絕陪考！)

北區考試日期及地點：2024 年 3 月 6 日 在歌德學院(台北)德國文化中心

(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 20 號 12F)

中區考試日期及地點：2024 年 3 月 8 日 在台中市立惠文高中

(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8 號)

南區考試日期及地點：2024 年 3 月 4 日 在高雄鳳山區鳳山高中

(高雄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0 號)

(筆試及口試的確切時間另行通知)

** 台北歌德學院視報名情況保留更動考試時間的權利**

報名截止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2 日 (請由學校統一報名！這是最後的期限，逾時不受理報名)。

* 報名時請繳交報名表的第 1 及第 2 頁 並檢附護照及身分證影本各一份 以及 費用新台幣 3600 元整。

* 通過考試者獎勵新台幣 1800 元整(只針對「歌德課堂學校」學生)。

* 筆試開始前請考生將手機及電子產品關機後，交由監試人員保管，直至口試結束後始可領回。

* 筆試時，請以黑色原子筆應試，禁用鉛筆。

* 考試成績及證書將於 3 月 22 日之前寄送各校教務處負責第二外語老師收。

* 尚未申請護照者，請註明：尚未申請護照；但在下列表格中仍要填寫姓名的音譯。

比如 王素換=Wang,Su-Huan。

SD1-2023-03

★ Pflichtfeld/必填處

Umschrift 音譯(與護照同)

Chinesisch 中文

★ Familienname 姓 _____

★ Vorname 名 _____

★ Geschlecht 性別 _____

★ Geburtsdatum 生日 (Tag/Monat/Jahr) _____

★ Geburtsort 出生地 _____ ★ Nationalität 國籍 _____

★ Schule/學校 _____

★ Kontaktadresse 通訊地址 _____

★ Handynummer 手機號碼 _____

★ Email _____

★ Haben Sie schon einmal an einem Goethe-Institut (weltweit/Taipei) an einem Kurs oder einer Prüfung teilgenommen? 您曾經在任一個歌德學院(全球/台北)參加過課程或考試嗎? JA NEIN

★ () 本人 (16 歲以下由其監護人) 打勾表示知曉並同意考試規定及本項檢定考試的施行辦法。最新版本的考試規定及施行辦法參見網站 <https://reurl.cc/zWG2rk>。

★ Ort 地點/Datum 日期(日/月/年)

★ Unterschrift 考生/監護人簽名(16 歲以下監護人亦須簽名)

同意聲明

★考生姓名：_____

本人謹此簽名表示同意，歌德學院得將本人於報名時所透露，以及執行日後與本人所簽訂之合約中出現的個人資料（「資料」）交付註冊於德國慕尼黑的歌德學院（「總部」）客戶總資料庫儲存，並與本人其他現有資料匯總。

此外本人同意，歌德學院及總部除了執行合約，還可將本人資料，廣泛用於市場研究、廣告和行銷關於歌德學院提供的服務，尤其是透過本人所提供的通信地址或者 - 若本人額外希望 - 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和簡訊，發送關於歌德學院新的語言課程等相關的廣告和詢問（「資訊」）。

為管控真偽及開具備份證明，得將本人所參加考試之相關資料交付總部，在那裡的考試檔案集中（最多十年）保存、使用。若事關依親有效之檢定考試資料，總部得應德國官方機構之詢問，據此證實本人呈交證書之真實性。

歌德學院不得將本人資料用於不在本聲明所述之目的或交付第三者，除非存在相關資料遭濫用的合理懷疑。

本人已經瞭解，對於將本人資料用於市場研究、廣告、行銷，可以隨時提出異議。

★ 地點，日期(日/月/年)

★ 考生簽名 (16 歲以下 監護人 亦須簽名)

是，此外我還希望透過電子郵件、簡訊、電話、傳真獲得資訊。

地點，日期(日/月/年)

考生簽名 (16 歲以下 監護人 亦須簽名)

異議權

您可以從現在開始或之後隨時行使上述的異議權：

() 本人謹此表示不同意處理和使用本人資料用於廣告和行銷

地點，日期(日/月/年)

考生簽名 (16 歲以下 監護人 亦須簽名)

台北歌德學院檢定考試試場規則 (Stand 2.2021)

1. 考試當日考生請提早 30 分鐘抵達考場準備室或考場，並攜帶有效之護照或身分證正本 (同報名表格之姓名拼音的身分證件) 及准考證向試場人員報到。未帶身分證件(護照或身份證)及准考證者恕無法入場應試，且無法退費！
2. 考生不得攜帶與考試無關之物品進入考試準備室及考場。手機等 3C 電子用品(手機、電腦、藍芽耳機、電子錶、錄音設備等)須於考前關機，交由試場人員保管，直至全部考科結束後始得領回(筆試與口試間的等待時間不得領取)。考試期間不得使用他人的手機及電子產品，違反規定者，考試以零分計，且不得參加該次考試尚未舉行的考試科目。
3. 筆試當日第一節考試遲到逾十五分鐘者不得入場，第二節考試開始五分鐘後不得入場，亦不得提前出場。口試遲到者，不予延長其準備時間，若其考試已經開始，則不可進場或補考，亦不予退費。
4. 考生請按編定座號入座，座位表將於考試當天張貼於考場外。
5. 考生於作答前應先行核對答案卷上的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，若號碼不對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考人員查明處理。
6. 考試結束，考生出場前必須繳回所有考試試卷和答案卷。
7. 考生僅能使用考試中心準備的墨水筆作答，只有使用『黑色原子筆/墨水筆』書寫在答案卷上的答案及作文予以計分。不可使用鉛筆作答。
8. 考生不得有任何舞弊行為，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、投出試場外或將內容透露給第三者。違者取消考試資格，其該次檢定考試不予計分。
9. 考場禁止嘻鬧、飲食、抽煙、交談、作弊、複製考題，違者逐出考場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10. 考生於監考人員宣佈停止作答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經警告不聽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11. 場地有限，謝絕陪考。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12. 針對各該檢定考試其它規定，請參閱：

<https://www.goethe.de/ins/tw/cn/spr/prf/anm.html> 該網站所公布者為各該檢定考試現行有效之「考試規定」及「施行辦法」，各該不同語言版本間本檢定考試規則及施行辦法解釋上有疑義者，依現行有效之德語版本為準。